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7. 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0 檢管 4389)字第 600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438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棒球帽)	3 個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砂紙)	3 張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T 型螺絲起子)	2 支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塗車牌用油漆筆)	4 支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變造車牌用塑膠土)	1 個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鴨嘴鉗)	1 支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雙面膠帶)	1 捲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剪刀)	2 支		卓裕文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